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于2024年8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收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计划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或姓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持主体包括：公司监事周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倩女士、副总经理胡松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倩女士通过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并通过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公司监事周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胡松先生通过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000 股。

(三)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金额

周钢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25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唐倩女士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胡松先生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25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上述人员合计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60 万元。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拟增持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主体拟增持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七) 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增持主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